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九、特殊專班清冊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3	外國學生專班	◆ 大學部、研究所-94 學年度起 ◆ 原「外籍生專班」，自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外國學生專班」。各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成立專班者。
5	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 四技學制-96 學年度 ◆ 由各校透過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擬定之「產業人力套案-產業大學試辦計畫」，研提產、學、訓訓練及學程架構，並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 【刪除說明】本計畫係屬勞動部核定，本部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無法提供最後核定年度，經查近幾年無核定公文爰建議刪除。
7	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	◆ 二技、二專-99 學年度起 ◆ 自 99 學年度開始試辦，「技專校院幼保相關科系回流教育專班」，以不限定於校本部上課之型態，開設二專及二技專班。藉此提供教保從業人員更加方便充足之進修管道，並持續辦理招生至 102 學年度為止，須報經本部核定辦理。 ◆ 【刪除說明】該專班招生至 102 學年度，經查近幾年無核定公文爰建議刪除。
11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 ◆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15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學士學位者，且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熱忱者申請就讀，修畢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分證明書後，即具有教保員資格。 ★ 核定為總量外加名額，由學校自定開設學制，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
22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非 STEM 領域之學士學位者，且其有進一步取得 STEM 領域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包含日間部或進修部)，以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 ★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目前為試辦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刪除說明】本專班自 115 學年度起併入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爰建議刪除。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編號	特殊專班	說明
25	30 ⁺ 大學試辦計畫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辦理學制：日間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空中大學。 ◆ 依「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專班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承接代表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工作類別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研究學院)出資金額	委託／合作單位名稱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政府其他部會						

填表說明（表 1-8）：

14. ★政府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請填報『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之出資金額。【115 年 10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8.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98 年 3 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98年3月「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年度起適用》。
19.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98年3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20.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三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21. 受惠機構名稱	◆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 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22. 委託/合作單位名稱	◆ 專案委託/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委託/合作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委託/合作單位家數。
23. 合作單位名稱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 不得填寫數字，此欄位填寫合作單位的名稱，勿填寫合作單位家數。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承接代表	系所	教師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劃性質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計畫結案日期	工作類別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研究學院）出資金額	主要經費來源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受惠機構名稱	委託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名稱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填表說明（表 1-8）：

計畫結案日期	◆ 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

備註：由於各校部分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可能尚未完成結案，致無法填列本欄位資料。如學校於填報期間因計畫尚未結案而無法填報校庫本欄位資料者，請依獎勵補助填表規定，於獎勵補助開表填報期間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填報。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	核定外加名額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填表說明（表 2-1-2）：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如有特殊專班科系所，則另於三月開放填報(3/15 為基準)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 系所/學制	◆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 入學管道：<table><tr><td>1. 聯合登記分發</td><td>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td><td>13. 其他管道</td></tr><tr><td>2. 甄選入學</td><td>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td><td>1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td></tr><tr><td>3. 技優保送</td><td>9. 體優甄審</td><td>15. 高中生申請入學（自 115 學年度刪除）</td></tr><tr><td>4. 技優甄審</td><td>10. 單獨招生</td><td>16. 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td></tr><tr><td>5. 特殊選才</td><td>11. 身心障礙甄試</td><td>17. 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td></tr><tr><td>6. 科技繁星</td><td>12.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td><td></td></tr></table>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選項】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若核定為「甄審」，則請填寫至「體優甄審」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高中生申請入學」。【10510 期教育部需求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本表。【10510 期教育部需求修訂定義】	1. 聯合登記分發	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3. 其他管道	2. 甄選入學	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3. 技優保送	9. 體優甄審	15. 高中生申請入學（自 115 學年度刪除）	4. 技優甄審	10. 單獨招生	16. 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5. 特殊選才	11. 身心障礙甄試	17. 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6. 科技繁星	12.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1. 聯合登記分發	7.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3. 其他管道																	
2. 甄選入學	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4.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3. 技優保送	9. 體優甄審	15. 高中生申請入學（自 115 學年度刪除）																	
4. 技優甄審	10. 單獨招生	16. 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5. 特殊選才	11. 身心障礙甄試	17. 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6. 科技繁星	12. 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4. 核定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請填數字）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含依法令外加名額)

-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 ◆ 特種生身分別：

1. 蒙藏學生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退伍軍人 5. 僑生	6.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7. 身心障礙學生 8. 港澳生 9. 外國學生 10. 大陸地區學生	11.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12. 其他
--	---	------------------------
- ◆ 「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原住民學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等特種生，依相關法令之外加比率計算招生名額，如經報教育部專案調高比率者，依其比率計算招生名額。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依法令，「蒙藏學生」得外加 2%，則外加招生名額填寫 2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如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經報本部專案調高比率為 5%，則可外加招生名額為 3 人，其他特種生依此類推。
- ◆ 如有未列出之特種生身分別，則請填報至「其他」。

5. 實際註冊人數

-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外加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需求調整定義】**
-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1)退學學生、(2)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2. 若研究學院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者，可列計於本欄位。**【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6.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 ◆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外加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7. 教育部核准增額 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不得空白) ◆ 公文日期請填寫西元年月日(YYYY/MM/DD)【107年03月依「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如有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備註： ◆ 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 ◆ 雙聯學制第一年級在臺註冊之境外生均可列入本表。 ◆ 新型專班各學制首次來臺註冊就讀之境外生均可列入本表，惟「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不得列入。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 陸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 30 ⁺ 大學試辦計畫指獲教育部「30 ⁺ 大學試辦計畫」核定補助之學校。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核定擴充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		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 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填表說明（表 2-1-3）：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配合教育部計算註冊率報表需求，與總量管制的核定名額比對，統一以 10/15 為調查基準，三月不需填報本表】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配合教育部需求，表 2-1 拆分為表 2-1-3 及表 2-1-2，新格式 103 年 3 月開始填報，追溯從 10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填報】																		
2. 系所/學制	若學制進修學院已包含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者。填入進修學院，不要再於二技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之學制重覆計算。																		
3. 招生方式	入學管道： <table><tr><td>1. 聯合登記分發</td><td>7. 高中生申請入學</td><td>13.進修部招生應屆高中生</td></tr><tr><td>2. 甄選入學</td><td>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td><td>14.身心障礙甄試</td></tr><tr><td>3. 技優保送</td><td>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td><td>15.其他管道</td></tr><tr><td>4. 技優甄審</td><td>10.體優甄試</td><td></td></tr><tr><td>5. 特殊選才</td><td>11.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td><td></td></tr><tr><td>6. 科技繁星</td><td>12.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td><td></td></tr></table> 【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入學管道選項】 ◆ 各管道招生人數請以各科系現況調查的資料填寫。如因進修部是用類別(如管理類)來招生，然後再分發到各科系(如資管科、企管科)，應以企管科、資管科為單位填寫。 ◆ 學校之招生管道以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報之簡章及名額為主，請學校依各自管道進行填寫。 ◆ 運動績優管道入學，請依照教育部之核定公文進行填寫 （1）若核定為「甄試」，則請填寫至「體優甄試」管道。 （2）若核定為「單獨招生」，則請填寫至「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管道。 ◆ 其他管道：未列出之其他招生管道請於此欄位輸入其他管道的名稱及核定名額、註冊人數等明細資料。 ◆ 學校反應，經與教育部技職司確認目前已無此入學管道招生，選單移除以下二管道：「五專申請抽籤入學」、「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510 期異動更新】 ◆ 總量核定的高中生申請入學(內含高中生)請填報至表 2-1-3，招生方式選擇：高中生申請入學填報；原外加高中生請填報志表 2-1-2。【10510 期異動更新】【11510 期異動更新】	1. 聯合登記分發	7. 高中生申請入學	13.進修部招生應屆高中生	2. 甄選入學	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4.身心障礙甄試	3. 技優保送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5.其他管道	4. 技優甄審	10.體優甄試		5. 特殊選才	11.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		6. 科技繁星	12.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1. 聯合登記分發	7. 高中生申請入學	13.進修部招生應屆高中生																	
2. 甄選入學	8.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4.身心障礙甄試																	
3. 技優保送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5.其他管道																	
4. 技優甄審	10.體優甄試																		
5. 特殊選才	11.單獨招生-一般單獨招生																		
6. 科技繁星	12.單獨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4.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 以教育部實際核定名額為計算基準 (請填數字) ◆ 請學校填報時務必確認各核定名額加總與總量管制核定名額數是否一致。【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配合統計處新生註冊率統計，增列檢核】 ◆ 若是有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但實際上沒有學生註冊，仍需填寫，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寫 0。 【範例說明】：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0 人，推薦甄選為 40 人，假設甄選入學回流 7 人(不含外加名額)至合登記分發名額，所以應填寫為：聯合登記分發核定名額為 67 人，推薦甄選為 33 人。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 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為計算基準 (請填數字)，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0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6. 實際註冊人數	◆ 各招生管道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內含名額):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103 年 10 月填報 103 學年度調整定義，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7.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增額錄取情況，則請於增額錄取人數欄位填報。 例如：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錄取人數男生 6 名；女生 5 名，其中 1 名男生為增額錄取，則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 總量核定名額 10 名，實際註冊人數：男 5 名/女 5 名(請填寫原核定名額內的錄取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男 1 名/女 0 名，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增額錄取原因，例如：同分增額錄取。
8. 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9. 教育部核准增額 錄取公文日期及文號	◆ 請填報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不得空白) ◆ 公文日期請填寫西元年月日(YYYY/MM/DD) 【106 年 10 月依「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備註：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退學生、復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列入計算不得填入。轉學生非視同新生，請勿填報本表。
- ◆ 雙聯學制 **第一年級在臺註冊之境外生均可列入本表。**
- ◆ 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 ◆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 2-1-3 及表 2-8。(表 2-1-3 資料包含表 2-8 資料)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名稱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d1+d2+d3+d4)					30 ⁺ 大學試辦 計畫學生實際 註冊人數(E)	新生註冊率 (%) F= [(C+D)+E]/(A-B+D)+E]*100 %	系所招生特色 說明 (400字)	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
										小計(D)	僑生(d1)	港澳生(d2)	外國學生(d3)	大陸地區學生(d4)				

填表說明（表 2-1-3-1）：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學校無須填報)(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及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7.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9.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依 30 ⁺ 大學試辦計畫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等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 新生註冊率(%) $F = \frac{(C+D)+E}{(A-B)+D+E} \times 100\%$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 +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新 生 註 冊 率 (%)(F)= <math>\frac{\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times 100\%</math>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11. 系所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說明
12. 系所特色之網址	資料來源：「表 13-8」 系所特色之網址
備註： ◆ 未來不另外區分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資料；完整呈現「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2-1-3-2 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 年 度	學 校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別	總量核定新 生 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 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 學資格人數 (B)	新生實際註冊 人數 (C)≤(A+A1-B)	境外生（新 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30 ⁺ 大學試辦計畫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E)	新生註冊率(%) $F = [(C+D)+E]/(A-B+D)+E] \times 100\%$	學制招 生特色 說明 (400 字)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2-1-3-2）：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系所名稱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別	依教育部總量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五專、日間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博士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4.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5.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無須填報)(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及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7.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 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含特殊專班中之「境外專班」之境外生。 -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 2-1-3-1 及表 2-1-3-4 兩表之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各校協助檢視。【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9.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依 30 ⁺ 大學試辦計畫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等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0. 新生註冊率 (%) F=[(C+D)+E]/(A-B+D)+E]*100%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C)+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新生註冊率(%) (F)= <math>\frac{\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100\%</math>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修改公式】
10. 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0」 學制特色之說明。
備註：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30⁺大學試辦計畫」之新生資料。【115 年 10 月「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新增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2-1-3-3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A)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 (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境外生 (新生) 實際註冊人數 (D)	30 ⁺ 大學試辦計畫 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新生註冊率(%) $F = [(C+D)+E]/(A-B+D)+E] * 100\%$	學校招生特色說明 (400字)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2-1-3-3）：

1. 學年度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2.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學校無須填報)(A)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核定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學校確認表 2-1-3，以系所/學制為單位；各入學管道的核定名額總數與總量核定名額相同。
3. 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學校 無須填報)(A1)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4.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資料來源：「表 2-7 新生內含名額及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5. 全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 ≤(A+A1-B)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6.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D)	◆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09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含括之系所類別範圍：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含特殊專班中之「境外專班」之境外生。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7.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依 30 ⁺ 大學試辦計畫就學，且於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實際註冊之正式學籍之各學系等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增加欄位】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8. 新生註冊率(%) $F = \frac{(C+D) + 30^+ \text{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A-B+D) + 30^+ \text{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times 100\%$	新生註冊率(%) (F)=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 (C)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 +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各校協助檢視。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修改公式】
9. 學制特色之說明	資料來源：「表 13-1」 學校招生特色之說明
備註： ◆ 本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公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依本部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5884 號函辦理。 ◆ 本資料來源含「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之新生資料。【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新表】表 2-1-7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公、私校 十月填報）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代入)
						全職	兼職	

填表說明(表 2-1-7)：

1. 學年度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5 學年度資料。
2. 系所名稱	◆ 請下拉選擇系所名稱：依教育部核定辦理「30 ⁺ 大學試辦計畫」各系（所、學位學程）。 ◆ 請學校確認「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與學校組織規程或教育部核定函文相符。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30 ⁺ 大學試辦計畫」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本欄位無須填報，將由教育部依「30 ⁺ 大學試辦計畫」核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招生名額匯入，請確認匯入資料是否與核定內容一致。
5. 報名人數	◆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辦理「30 ⁺ 大學試辦計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報名人數。
6. 錄取人數	◆ 請填報學校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辦理「30 ⁺ 大學試辦計畫」各系（所、學位學程）榜單公告之正取人數。
6. 實際註冊人數	◆ 請填報教育部 30 ⁺ 大學試辦計畫中，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內，截至 10 月 15 日已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學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並依【已在職者；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填報人數 <u>不包括</u> (1)退學學生、(2)115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3)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
備註	◆ 本表僅蒐集教育部核定辦理「30 ⁺ 大學試辦計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屬原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請勿填報。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新增本表。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新表】表 4-2-14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總人數 (前一學年度/10 月 15 日)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填表說明：

1.學年度 <u>歷史資料</u>	◆ 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如：115 年 10 月填報 114 學年度資料。
2.學院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院資料。(不得空白)
2.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需先填報完成表 4-2-10、表 4-2、4-2-3 方可填報本表。
3.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4.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總人數	◆ 本欄數據為系統自動帶入，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 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總人數：前一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且以 10/15(114 年 10 期)實際在學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人數，且不包括休(退)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5.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 為增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了解臺灣歷史或文化，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114 年 10 月 15 日)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中，於在學期間曾修讀任一門「臺灣歷史或文化等相關課程」之境外學生人數(無論是否取得學分或符合畢業條件均應列計)。 ◆ 所稱「臺灣歷史或文化等相關課程」，包括臺灣文化、臺灣歷史、臺灣研究、認識臺灣、臺灣概論、原住民族／客家文化、臺灣社會等相關課程(含通識及專業課程)。 ◆ 本表以「人數」統計，同一位境外學生於在學期間曾修讀 2 門以上臺灣歷史或文化等相關課程者，僅計列 1 人，不得重複計算。 ◆ 凡於在學期間曾修讀上述相關課程者，且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仍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即應列入統計。例如： ◆ 113 學年度曾修讀相關課程，且 114 年 10 月 15 日仍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應列計 1 人。 ◆ 114 學年度下學期始修讀相關課程者，只要 114 年 10 月 15 日為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亦應列計 1 人。 ◆ 為利統計作業，本表統計對象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為限，故於 114 學年度下學期(115 年 3 月 15 日)始入學之境外學生，不屬本表統計範圍，無須填報。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備註	◆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本表。
----	--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新表】表 4-15-1 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制	年級	30 歲-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5-1)：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5 學年度，即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30 ⁺ 大學試辦計畫】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3. 學生數總計		◆ 本表僅計算 30 ⁺ 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 學校填報本表「學生數總計」應與「30+大學試辦計畫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 ◆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出生月份在 1-9 月間者： $Y=(今年)-(出生年)$ 應計入 Y 歲欄。 在 10-12 月間者： $Y=(今年)-(出生年)$ 應計入 Y-1 歲欄。
備註		◆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教育部 30 ⁺ 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新增本表。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4-16 參加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illegible]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4-16-1 完成及退出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之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illegible]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新表】表 4-20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完成及退學人數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參加試辦 計畫年數 學生人數	完成 人數	試辦計畫退學人數及期數										
		1 年 以下	滿 1 年 至 2 年 以下	滿 2 年 至 3 年 以下	滿 3 年 至 4 年 以下	滿 4 年 至 5 年 以下	滿 5 年 至 6 年 以下	滿 6 年 至 7 年 以下	滿 7 年 至 8 年 以下	滿 8 年 至 9 年 以下	滿 9 年至 10 年以下	滿 10 年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20）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15 年 03 月填報 115 年 03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15 年 10 月則填報 115 年 10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完成人數	◆ 請填報學校參加「30 ⁺ 大學試辦計畫」之正式學籍學生，並於本期取得學位之【男；女】人數（僅填報當期完成人數，不須累計）。
3. 退學學生人數	◆ 30⁺大學試辦計畫：係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產業快速變遷，建立以終身學習為核心之彈性學習制度，並鬆綁傳統進修學制之修業限制。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退學；完成】本試辦計畫人數。 ◆ 請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或 3 月 15 日)前 30⁺大學試辦計畫之【退學】學生人數；於下期填報時，無須將前期已列計退學之學生重複納入當期退學人數統計。 ● 範例：學校「30+大學試辦計畫」參加學生情形如下： 1. 114 年 9 月有男生 5 人(A, B, C, D, E)、女生 4 人(F, G, H, I)入學，其中男生 2 人 (A, B)、女生 1 人 (F)於 115 年 8 月退學，另有男生 1 人(C)及女生 2 人(G, H) 於 116 年 2 月退學 2. 115 年 9 月有男生 3 人(J, K, L)、女生 2 人(M, N)入學，其中有男生 1 人(J)於 116 年 2 月退學 3. 以上述，學校 11510 期及 11603 期之資料填報如下：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學生人數		完成人數	試辦計畫退學人數及期數				
			1 年以下	滿 1 年至 2 年以下	滿 2 年至 3 年以下	……	滿 10 年
11510 期 填報	男	0	2(A,B)				
	女	0	1(F)				
11603 期 填報	男	0	1(J)	1(C)			
	女	0	0	2(G,H)			
說明		本案例至 116 年 3 月 15 日前 無學生取得學位	(1) 不累積 115 年 10 月 退學人數 (2) (A,B,F) 114 年 9 月 入學, 115 年 8 月退 學 (3) (J) 115 年 9 月入學, 116 年 2 月退學	(C,G,H) 114 年 9 月入 學,116 年 2 月退學			

備註

- ◆ 本表僅需獲得教育部核定辦理「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
- ◆ 115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需求新增本表。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6-2 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年度	承接代表	專案案號	專案案名	專案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主持人類型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計畫總金額	政府出資金額						企業出資金額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學校（研究學院）出資金額	委託／合作單位名稱	他校轉入的專案	專案已轉至他校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動部	農業部	政府其他部會						

填表說明（表 6-2）：

1. 年度 當期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 3 月份填寫，此表冊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 三月維護 113 年度資料，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年度，即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資料。【112 年 10 月因應「獎補助小組」修正填報期間定義】
2. 承接代表	◆ 請依【學校；研究學院】等類別分別填報，其中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之研究學院資訊匯入。 ◆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研究成果所屬，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得重複認列。
3. 專案案名	計畫的名稱。（不得空白）
4. 專案類型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請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國科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與其它。 ◆ 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亦包含國外企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業。

【107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正定義】

◆ **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或研究學院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 請依照簽約單位之主要經費來源及專案執行內容之屬性，使用下拉式選項選取適當之專案類型：

- (1) 教育部計畫型獎助 A：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110 年 3 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 (2) 政府產學計畫 B
- (3) 政府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B1
- (4) 政府委訓計畫 C
- (5)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1
- (6)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部會學術研究計畫(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D2
- (7) 政府其他案件 E
- (8)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F
- (9) 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F1
- (10) 企業委訓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
- (11)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G1
- (12) 其他單位產學計畫 H
- (13) 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H1
- (14) 其他單位委訓計畫 I
- (15)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 I1
- (16) 校內補助案 K

【『8. 企業其他案件(含公營及私人企業)』、『11. 其他單位其他案件』-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選項值】

【『技術服務案』-9903 填寫 98 年度時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此選項值，請學校依專案屬性歸類至其他適合之類型】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專案類型定義說明及舉例，請參見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及舉例
5. 計劃性質	當專案類型為「產學計畫案」(專案類型為：第 2, 8, 9, 12, 13 項)，計劃性質欄位為必填；選擇項為複選，請學校依據計劃實際性質勾選符合項目。 計劃性質：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1 項 ☐ A1 專題研究 ☐ A2 物質交換 ☐ A3 檢測檢驗 ☐ A4 技術服務 ☐ A5 諮詢顧問 ☐ A6 專利申請 ☐ A7 技術移轉 ☐ A8 創新育成 ☐ A9 其他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2 項 ☐ B1 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 B2 研習 ☐ B3 研討 ☐ B4 實習 ☐ B5 訓練 ☐ B6 其他 ☐ C 符合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3項 【104年03月填報103年度時，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欄位】
6. 計畫主持人類型	◆ 請依計畫主持人性質選擇「行政人員」、「研究人員」、「學校」、「研究學院」 1.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行政人員，則請勾選「行政人員」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2. 該計畫主持人為學校研究人員，則請勾選「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詳細定義可參酌表 1-15 所示。 3.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學校」。 4. 若該計畫無特定計畫主持人，是以研究學院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則請勾選「研究學院」。 ◆ 如學校與研究學院共同承接產學計畫，請自行判斷主持人性質，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不可重複認列。																				
7. 執行起始日期	◆ 合約註明之開始執行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u>變更生效日期</u>作填列。(不得空白) ◆ 以本計畫案在合約上註明之<u>專案開始執行日期</u>或<u>變更生效日期</u>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8. 執行結束日期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若該計畫經費由合約變更所產生，以合約註明的<u>變更結束日期</u>作填列。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 合約註明之執行結束的日期延期，可附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9. ★經費狀態	◆ 該計畫經費所屬合約之狀態，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1. 原核定】、【2. 變更-增加經費】、【3. 變更-刪減經費】。 【99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依其新合約所變更經費之狀態及變更生效的起始年度來做認列。 ◆ 【填列原則】 【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說明】 說明一、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不同者。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5">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td> </tr> <tr> <td>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td><td>執行起始日期</td><td>執行結束日期</td><td>經費狀態</td><td>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td> </tr> <tr> <td>1. 計畫由自校轉出</td><td>轉出日期</td><td>轉出日期</td><td>變更-刪減經費</td><td>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 </tr> <tr> <td>2. 計畫由他校轉入</td><td>轉入日期</td><td>計畫核定結束日期</td><td>原核定</td><td>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td> </tr> </table>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 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 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範例說明：98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僅認列【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 計畫由自校轉出	轉出日期	轉出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轉出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2. 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3. 因故擴增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

變更-增加經費

擴增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4. 因故刪減經費

變更生效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
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5. 因故中斷合作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變更-刪減經費

刪減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分

說明二、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追加或刪減預算(含中途解約)，此變更生效日期所在年度與核定起始日期所在年度。

範例說明：99 年核定計畫執行、99 年發生變更→100 年 3 月系統同時認列【99 年核定】與【99 年變更】部分

變更情況說明(99 年間)

執行起始日期

執行結束日期

經費狀態

各單位出資金額之填列方式

1. 計畫由自校轉出

計畫核定開始
日期

轉出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
部份

2. 計畫由他校轉入

轉入日期

計畫核定結束日期

原核定

轉入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部份

3. 因故擴增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
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
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擴增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
額之部份

4. 因故刪減經費

計畫核定開始
日期

計畫核定(變更)結
束日期

原核定

核定與刪減經費加總中屬於單位資助金
額之部分

5. 因故中斷合作

計畫核定開始
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

原核定

實際已執行經費中屬於單位資助金額之
部份

◆ 【範例說明】

情況一：依原合約，非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 98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
原合約金額 80 萬，該案件於
99 年 2 月將追加預算或刪減
預算金額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8 萬

8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
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經費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 <u>刪減</u> 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刪減經費
	情況二：依原合約或公文，同年度追加預算或刪減預算【100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修訂】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學校 99 年 3 月承接某案件，原合約金額 100 萬； 同年追加金額或刪減預算 20 萬元。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120 萬	120 萬	原核定
			填寫變更後的總金額 80 萬	80 萬	
	情況三：多年期計畫，非於合約生效所在年度(變更合約金額)				
情況說明	系統填表	填寫方式	金額填寫	經費狀態	
多年期計畫，98~99 年合約金額共 200 萬。但於 99 年變更合約金額為 220 萬(增加 20 萬)。	99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8 年度原合約總金額 200 萬	200 萬	原核定	
	100 年度 3 月份	填寫該計畫 99 年度追加金額 20 萬	20 萬	變更-增加	
10. ★ 計畫總金額(元)	◆ 核定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的執行經費，以元為單位。(不得空白) ◆ 此欄係以<u>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u>；計畫(總)金額=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學校或研究學院出資金額。 ◆ 以<u>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u>。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u>應予扣除</u>： 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四、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五、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10. ★ 計畫總金額
(元)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
 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的情況，但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範例說明】：98 年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但其出資單位認定為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 合約上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 若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即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若合約明訂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予「各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屬共同執行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計畫書、契約書…等，即可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若學校或研究學院未一同申請計畫並核定共同執行，為計畫執行期間由 A 校委託 B 校教師共同執行者，則 B 校僅能認列為「其他單位的計畫」，而非原出資單位。
 例如 A 校承接教育部計畫案 100 萬元，其中將一子計畫委託 B 校甲教師執行，金額 20 萬元，則認列計畫總金額時，A 校可填報 100 萬元，B 校可填報 20 萬元。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多年期計畫認列原則：
 (1)若經費屬一次核定多年，則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於合約生效年度】**；
 (2)若經費屬分期核定者，計畫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次年度的核定經費請**【分年度各別認列】**。
【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經費填寫範例】**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情況一、專案轉出至他校之填寫方式【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修訂範例說明】

說明：專案核定與轉出所在年度相同，其政府出資金額 100 萬，A 校計畫核定 100 萬，實際核銷 40 萬；A 教師轉至 B 校任教，專案轉出至 B 校 60 萬。

例如：A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40 萬；政府出資金額 40 萬

B 校：填寫計畫總金額(元)60 萬；政府出資金額 60 萬。

情況二、計畫總金額之填寫依據為(合約公文)

說明：合約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同：不論是否結案，皆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

例如：計畫總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請以合約金額 80 萬元填寫。

應用單位：1. 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2. 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3. 產學合作資訊網 4. 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1-3 項：表 1-8 表冊之應用單位，請依合約金額填寫為依據。

4 項：技專校院(私校)若該計畫案於填寫期間已知實際執行金額，基本資料庫填寫請統一以合約金額填寫，並請於日後自行至獎勵補助系統進行修正。

情況三、專案主計畫切割子計畫之填寫方式

說明：主計畫再切割子計畫：以合約(公文)金額填寫，根據經費核定清單及是否有入學校帳戶進行認定，其出資來源單位，並以合約上載明且可追溯之主要經費來源單位為主。

例如：(1) 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為 1200 萬，細分子計畫

- 金額已切割且分別入學校帳戶，請分別填寫。
A 校：負責子計畫 1，可填列 1 筆金額 800 萬；
B 校：負責子計畫 2，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C 校：負責子計畫 3，可填列 1 筆金額 200 萬。

(2) A 校為主計畫，其總金額 1200 萬，未細分子計畫

- 金額僅入 A 校帳戶，且經費報支事宜僅由 A 校統一籌辦。
請 A 校填 1 筆金額 1200 萬，他校請勿同時認列。

情況四、若為學員自行繳納款，請勿納入總經費計算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說明：課程費用係包含由學員自行繳納之金額，請勿納入總計畫經費計算。 例如：假設總計畫經費為 500 萬，其中合約會註明所含學員自費之百分比率如為 25%，<u>請學校計畫總金額得扣除該學員自費之金額</u>，再選擇是否依各部會之計畫金額填寫為主。 算式：總計畫經費請填列 $5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times 25\%) = 375 \text{ 萬}$ 其中總計畫經費(不含學員金額) = $375 \text{ 萬} = (\text{政府} + \text{學校} + \text{企業} + \text{其他})$ 出資金額，若合約與填寫金額不一致之情況時，可提出佐證文件，說明因扣除學員自行繳納部份。
11. ★政府出資金額 (元)	◆ 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政府機關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請填報『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之出資金額。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政府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25 縣市政府)，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如中央研究院、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 年 3 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2. ★企業出資金額 (元)	◆ 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公營企業、民營企業、國外企業或私人企業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107 年 10 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
13. ★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 年 3 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4. ★學校(研究學院)出資金額(元)	◆ 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之經費，其中來自學校本身之部分，包括學校配合款；此欄請以合約註明之金額或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 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109年3月因應「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需求修改定義】 ◆ 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此欄不填。【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15. 主要經費來源	◆ 主要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政府其他部會(不含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企業(公營、民營、國外及私人企業)』、『其他單位(包含法人機構)』、『學校(係指本身所屬之學校，其他學校請選填其他單位)』，欄位不得空白。 【107年10月因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增加定義說明】 ◆ 98年3月依評鑑需求，新增『教育部』欄位；原企業與法人分開填寫；以上填寫欄位皆不溯及既往。 ◆ 98年3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97年度起適用》。
16.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 提供主要經費來源之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98年3月因應「學校」、「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修訂此欄位。
17.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若有兩個以上的經費來源，可於此再填寫第二個、第二個…等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18. 受惠機構名稱	因本專案而受惠之機構名稱，可填寫多筆。受惠包括專案改良產品品質，改善原有缺失，改進作業程序…等。此受惠機構指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19. 委託/合作單位	◆ 專案委託/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20. 合作單位	◆ 專案合作單位之機關名稱，國內/國外機關名稱。 ◆ 合作委託單位四欄，請至少填入一欄資料。
21. 他校轉入的專案	◆ 此專案若為由他校轉入之專案，請勾選『是』。(系統預設為否) ◆ 96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98年3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22. 專案已轉至他校	◆ 96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98年3月因應「學校」與「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此欄位。
備註	◆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全由學員自行繳納者)請一律填入表 6-1 中，勿填入表 1-8 及表 6-2。 ◆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 特殊專班請勿填寫於表 1-8 或表 6-2。(例如-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五專菁英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99年3月因應各應用單位需求新增定義】 ◆ 97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新增「專案聘任之研究人員數」、「專案聘任之兼任研究人員數」、「政府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企業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受訓結業人數」等欄位；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上述相關欄位。 ◆ 98年3月新增：專案已轉至他校或由他校專案轉至本校之「政府出資金額」、「企業出資金額」、「其他單位金額」，請依實際轉出或轉入金額之情況填寫本系統。 ◆ 98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私立技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資料庫整合需求新增八個欄位(『他校轉入的專案』、『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他校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專案已轉至他校』、『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企業出資金額』、『已轉至他校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 ◆ 100年3月因應「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需求刪除「他校轉入的政府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的政府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企業出資金額(元)」、「已轉至他校轉入的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元)」欄位。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其所承接之計畫案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專業輔導人員（具證照）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人數		兼任（折抵人力）		專任		兼任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具有 專業證照	不具有 專業證照	具有 專業證照	不具有 專業證照	具有 專業證照	不具有 專業證照	具有 專業證照	不具有 專業證照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表 7-2）：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4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資料。
2. 專業輔導人員數	◆ 請依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分別填報。 ◆ 專業輔導人員：係指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3 條規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 依《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非任職於輔導諮商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得列計為學生輔導法所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系所教師或非任職於輔導諮商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如利用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措施者，得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其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 ◆ 專任專業輔導人數：請依學校核定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員額填報，不以實際在職人數計算；員額於調查期間內如有人員離職、遞補或職缺尚未補實，仍依核定員額填報。 ◆ 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請依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服務時數累計填報，每累計達 576 小時折計 1 名人力；未滿 576 小時不予計列，並採整數計算，不足 1 人力者不進位。 ◆ 【115 年 10 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二級輔導者，也任職於輔導諮商單位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3.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學務特教司：1. 就業輔導人員統計，非本司所需，請釐清為何單位需求此數據，由該單位對此表示意見。 2. 若無法查明此表需求單位，建議刪除或另為單張表格，因本司無法針對此表回應）
4. 輔導學生總數	◆ 依輔導方式分別填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之學生人數與場次。 (1) 個別諮商：請填寫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 (2) 團體輔導：係指非以班級形式且輔導人數2人以上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寫「人次」及「場次」。
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員額」統計。 3. 若同一人員兼任輔導人員及就業輔導人員時，請擇一類別填報。【112年10月「教育部學特司」需求修改定義】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上期預告，本期異動)

學年度	學制 班別	年級	15 歲 及以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 歲 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4-15)：

4. 學年度當期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5 學年度，即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5.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不得空白)
6. 學生數總計	◆ 本表資料包括實際在學之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且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及就讀學分班、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料之學生。(亦包含全學生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 大專校院實習生倘修有學分者，仍應列入計算。 ◆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出生月份在 1-9 月間者： $Y=(\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Y 歲欄。 在 10-12 月間者： $Y=(\text{今年})-(\text{出生年})$ 應計入 Y-1 歲欄。
備註	◆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 自 101 年 03 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表 7-5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上期預告，本期異動）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A. 教育部補助經費		B. 學校自籌經費		C. 經費總和 (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校內住宿優惠 ● 工讀助學金→選擇此類別；另請填報「工讀總時數」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金額單位：(元)

填表說明（表 7-5）：

4. 助學措施類別	◆ 請依下拉選單，選擇實際之助學措施類別：（不得空白）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規定辦理，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暑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校內住宿優惠：依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修正定義】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114 年 10 月應「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據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之成果；此選項僅學制為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產業碩士專班時，才能選填此類別。【102 年 10 月「教育部」需求增加「研究生獎助學金」選項於 101 學年度填報】 (7) <u>其他校內助學措施</u>：係指學校另訂有「<u>其他校內助學措施</u>」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u>不包括</u>前揭各類助學措施補助人數及自籌金額(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該項僅調查補助人次及學校自籌經費。【113 年 10 月「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及修正定義】
-----------	--

需求異動紀錄彙總表

文件編號	TVEDB-ISMS-D-01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	------------------	------	----	----	-----

	◆ 104 年起學校針對工讀生投保勞健保的金額填報時，請納入於統計數據中。 【105 年 3 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調整增修定義】【106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修正定義】
5. 補助人數(次)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人數)：係調查每學年獲補助人數，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中通過審核之學生人數。 ◆ 住宿優惠(人數)：請依學校實際補助人數計算，若學生具備低收入戶資格，且學校亦提供免費住宿一學年(上、下學期)者，請填報 1 人數；若學生僅住半學年亦以 1 人數計算；中低收入戶學生計算方式亦同。 ◆ 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請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 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 ◆ 研究生獎助學金：係依人次方式進行蒐集，填列原則為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領多次，仍以 1 人次計算，1 學年每人至多 2 人次。 ◆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人次)：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分別請領多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請以實際各項請領措施人次計算；若同 1 學生同一學期因同一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分別請領多次或按月分領者，仍請以 1 人計算。如 A 生上學期分別請領甲、乙二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下學期請領甲項「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則各項各列計 1 次，該學年以 3 次計。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人數(次)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例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之補助人數(次)。 ◆ 補助人數/人次，配合教育部需求自 101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填報時區分男/女進行蒐集。
6. 教育部補助經費	◆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填報。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若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低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標準，僅認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經費。
備註	◆ 本表之各項經費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人數，學校免填，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